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7 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  
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15  
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  
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  
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  
第 104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 
、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  
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 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 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 
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  
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  
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 
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  
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綜觀聲請書  
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  
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  
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佳微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